

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增值业务协议 合同编号: NL-_____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滨江大厦 1108 室

电话: 021-61032858

传真: 021-61032859

Email:

网址: <http://www.7x24.cn>

协议签约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滨江大厦 1108 室

1 概述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电信增值业务-机柜租用达成以下协议:

2 服务内容

- 2.1 甲方租用乙方管理的_____的机柜及带宽,乙方为甲方托管的服务器提供 INTERNET 接入服务。
- 2.2 乙方提供基于接入服务的基础技术服务与支持。
- 2.3 合同有效期为_____,即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起始日从服务器开通之日起计算。
- 2.4 本协议到期后自然终止,若续约,则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30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续签申请,双方另行签定协议,甲方在本合同结束期七(7)天前按时支付下一年度费用;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续约款项,并且未按时提出续签申请,则在付款有效期



结束后，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甲方租用乙方管理的外高桥机房的机柜及带宽，机房地址：上海市浦东外高桥保税区泰谷路 77 号。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IDC 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 84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费用项目包括：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元人民币/柜/月）	服务期限（月）	总价（元人民币）
机柜租用	1	6000	12	72000
100M 共享 BGP 带宽	1	0	12	0
10M 独享带宽	1	1000	12	12000
IP 地址	16	0	12	0
其他			12	
合计				84000 元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每个机柜为 42U 机架，提供 10A 电流）。

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五（5）天内，甲方应按选择支付方法的标准资费缴清一切所需费用。如甲方付款逾期，除补交应付金额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应付金额的 0.3%另付滞纳金。

支付方法，甲方用以下第 [] 中付费方式：

（1）月付：开账费用为当月月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将支付乙方费用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使用时间为：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二次付款日期为到期前 5 日，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付清，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季付：开账费用为合同期每季度第一个月至第三个月的月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将支付乙方费用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使用时间为：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二次付款日期为季度到期前 5 日，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付清，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半年付：开账费用为合同期每半年第一个月至第六个月的月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将支付乙方费用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使用时间为：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二次付款日期为半年到期前 5 日，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付清，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年付：开账费用为合同期每年第一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的月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将支付乙方费用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使用时间为：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二次付款日期为年到期前 5 日，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付清，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一次性结算：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机柜租用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使用时间为：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2.1 本合同服务费用应以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结算。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

公司名称： 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31633700008094013

3.2.2 本合同所指的付款日期以到帐日期为准。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甲方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甲方还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必要时向乙方提供由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
- 4.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享有甲方租用设备的全部使用权。
- 4.3 甲方享有在遵守本合同条款前提下的自主经营权、信息资源所有权。
- 4.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对其使用的软件的合法性负责。
- 4.5 甲方须按时支付合同内规定的各项费用。
- 4.6 甲方的信息经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甲方承认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检测手段并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散布电子邮件广告（SPAM）、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发布色情或迷信的内容、举办博彩/赌博游戏、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或宗教宣传发布涉及国家机密和安全的消息、发布危害社会秩序和治安、社会公共道德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乙方在通知甲方后，有权要求甲方就不适当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
- 4.7 根据中国通信管理局文件要求，所有互联网网站必须在中国通信管理局网站上（www.miibeian.gov.cn）取得备案资质，并把备案号标注在对应的网站首页下方。甲方应保证所托管设备上的所有域名及其网站已备案。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但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如果发现未备案网站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后关闭，由此出现的问题均由甲方自行解决或者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
- 4.8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

引起的全部责任。

- 4.9 甲方须遵守中国电信增值应用业务中心《用户管理制度》。
- 4.10 甲方不得从事危害增值应用业务中心网络安全的活动和业务，不得利用托管之服务器从事其它法律所禁止的活动和业务。
- 4.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租相应空间资源或者带宽资源给他人使用。
- 4.1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能在限定的期限内恢复更正，除合同中约定的免除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剩余服务款项。
- 4.13 甲方由于使用其自行提供的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 4.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蓄意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机房环境和带宽资源。
- 5.2 乙方为甲方提供独立拥有的专用机架空间，用于放置甲方设备。
- 5.3 经乙方许可，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乙方协助下进出机房，安装必要的设备并进行合法的操作。
- 5.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进入甲方网站的机密系统（包括口令、数据库修改等）。
- 5.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使用甲方租用的带宽及机柜空间。
- 5.6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信息资源进行依法管理。
- 5.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带宽以及带宽质量，IDC 机房质量等符合电信标准机房条件。
- 5.8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架设服务器并接入互联网。
- 5.9 乙方保证甲方网络系统的可持续性，但因以下原因造成网络或服务中断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 5.9.1 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电力、网络、设备等维护所引起的；
 - 5.9.2 任何的甲方电路或设备所引起的；
 - 5.9.3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5.9.4 甲方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5.9.5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所引起的；

- 5.9.6 双方合同中定义的计划内系统定期维护工作所引起的；
- 5.9.7 乙方需对网络紧急维护提前48小时事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所引起的；
- 5.9.8 甲方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造成危害所引起的；
- 5.10 服务期开始后，甲方应主动按 3.2 中约定的计费周期起始日期，按时预付每个周期的服务费。超出付款日期七（7）天，乙方将直接暂停服务直至欠款到账；超出付款日期十五（15）天，乙方将直接终止本合同所有服务。

6 违约责任

- 6.1 如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三部分的第四条至第九条，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调整，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对甲方提供网络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6.2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付清款项，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提供服务。
- 6.3 如因甲方过错而导致乙方提供的租用设备物理受损，甲方将承担受损设备的赔偿责任。
- 6.4 如因乙方过错而导致甲方托管设备物理受损，乙方将承担受损设备的维修及损失赔偿责任。
- 6.5 双方同意，由于乙方服务中断或其他损害而引起的对甲方的赔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的实际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间接损失或可预期利益，包括因数据丢失、黑客攻击等因素造成的损失，最高赔偿额度不超过本合同涉及的总计机柜租用费用。
- 6.6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乙方需按拖延时间的三倍时间给甲方予以补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定金。
- 6.7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合约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8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服务器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网络故障或数据损坏或丢失，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7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7.1 在合同期内，双方如需变更合同，应经双方协商并拟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7.2 甲、乙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在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承担因延误通知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 7.3 在合同期内，如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应付给乙方 10%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
- 7.4 在合同期内，如在甲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应付给甲方 10%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
- 7.5 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撤走所有托管设备，否则需从合同终止日起交纳 300 元/天的设备保管

费用。合同到期 15 天后甲方还未撤走所有托管设备，乙方有权自行处置甲方托管设备和数据，对设备及数据损坏与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7.7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8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乙方主要经营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 附则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

9.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签章）：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滨江大厦 1108 室

地址：

电话：021-61032858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